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恒伟祥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原告李勤道与被告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恒伟祥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